

# 关于邢台市达活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有关问题的通报

2019年9月18日，生态环境部来函要求我厅对邢台市达活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固定喷淋装置进行调查处理。经省厅调查，邢台市达活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确实建设有绿化喷灌系统，虽然绿化喷灌系统没有对正常环境监测造成影响，但距离国控空气站房最近的一根喷灌杆在特定风向时会有水滴飘到站房，存在干扰正常监测的隐患。省厅随即责令邢台市对喷灌杆进行了拆除，并要求对站点周围环境进行清理，彻底消除了喷灌作业对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影响隐患。

此次事件的发生，暴露出邢台市对国控站点周边管控重视程度不高，保障不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责任落实，杜绝类似现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做好保障。**此次事件的发生，对我省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造成了不良影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做好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工作。

**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判定技术规则》等有关要求，对辖区范围内国、省控站点日常运行维护情况、周边环

境情况全面排查，坚决杜绝人为干扰监测数据事件的发生，确保国、省控站点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三是严格防控，加强惩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巡查检查频次，查实、查细，一旦发现人为干扰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正常稳定运行的行为，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如涉嫌弄虚作假、干扰环境监测数据等刑事犯罪行为，将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干扰环境监测数据行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